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2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5 名，公司独立董事葛扬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茅宁先生代表其出席并代为行使对所议事项同意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南京仙林商务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置业”）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平均值 14,760 万元为依据，将南京仙林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林商务公司”）99%、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南京仙林新市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区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14,612 万元和 148 万元。其中，高科置业应收新市区开发公司股权转让款将直接用于偿付新市区

开发公司的债务。此项交易完成后，高科置业预计获得净收益 7,341.52 万元（税后）。

由于新市区开发公司系高科置业持股 10%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该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详见《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为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内提供不超过 2 亿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臣功制药”）未来加快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臣功制药一年内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贷款担保额度。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臣功制药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9%和 1%的股份，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徐益民。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医疗保健咨询与服务。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0 年末，臣功制药资产总额 18,912.79 万元，净资产 7,867.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40%，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31.39 万元，净利润 2,026.58 万元。

2011 年 9 月末，臣功制药资产总额 22,057.52 万元，净资产 7,069.06 万元，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5,393.56 万元，净利润 2,215.37 万元。

3、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要求臣功制药进一步抓好新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工作，实现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

4、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臣功制药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1,5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0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5%，无逾期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